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18〕76号

佛山市司法局2017年度权责清单（含行政许可） 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编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和《佛山市权责清单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我单位2017年权责清单（含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行政许可：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类事项29项，各事项实施效果达到预期。29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纳入《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并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全年受理行政许可类事项的申请1254件、办结1254件，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2. 依申请类事项（除行政许可外）：本单位现有依申请类事项 35 项，各事项实施效果达到预期。未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依申请类事项 4 项，分别为：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奖励；司法鉴定管理监督、投诉处理；保全证据公证；招标投标公证。未进驻原因：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奖励事项属内部管理事项；司法鉴定管理监督、投诉处理事项已按要求通过 12345 行政投诉热线渠道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和招标投标公证事项因个案差异大、案情复杂，需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全年受理依申请类事项申请 9220 件、办结 9171 件，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3. 依职权类事项：本单位现有依职权类事项 83 项，各事项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全年依职权类事项执行 43 件、结案 43 件，无未执行、未按时结案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依申请类事项和依职权类事项过程中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和缩短办理时限，严把审查关，不断创新审批和服务方式；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依申请类事项和依职权类事项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工作，明确审批的标准。2016 年 12 月，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制定《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包括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 5 大类共 138 项；制定《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的适用规则》，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单位及时在政务网站对该通知内容进行公示，并严格贯彻实施。

（三）公开公示情况。

为增强司法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2017 年，本单位改版升级佛山市司法局网站，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权责清单梳理，公开公示各类行政许可类事项、依申请类事项和依职权类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基本制度，通过媒体、网站和微信、微博平台及时发布司法行政政务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公布本单位职能职责、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依据、与当事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政策解读；通过开展网上预约、进度查询和在线咨询等网上服务，有效推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走向深入。做好律师、司法鉴定、公证行业诚信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律师、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从业资格、奖惩信息等资料，切实完善重点行业诚信信息公示机制。

2017 年，本单位接受市民各类电话咨询共 8423 件：其中，涉及公证业务咨询 4163 件、法律援助业务咨询 4085 件、公职律师法律咨询 175 件。政务网站全年发布信息合计 345 条，网上回复市民咨询共计 106 件，其中，网络新闻发言人 44 件，12345 行政服务热线 62 件。2017 年，本单位未发生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四）监督管理情况。

本单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全市司法行

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明确，落实措施明确，所有行政行为依法决策、依法制定、依法执行、依法公示、依法问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创造监督条件，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和督查处理制度，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行政许可类事项、依申请类事项和依职权类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2017年本单位未发生因行政许可行为被复议机关撤销或败诉的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

在实施和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依申请类事项和依职权类事项中，本单位根据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市编办和市行政服务中心要求不断优化和规范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切实做好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简化优化执法流程，提高处理问题效率，各类事项达到预期效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方法，使审批服务和执法行为更加公开透明；二是加强业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强化工作的标准化和信息化，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有效提高当事人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根据《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地市级司法行政许可事项大部分为初审，需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结，且需通过内

网专用系统办理，在业务流程整合与数据共享方面与我市“一门式一网式”行政审批事项改革要求有一定差距；二是从事审批业务的工作人员数量有限，且需要从事大量的日常行政工作，人力资源配置较为紧张；三是业务信息化建设投入需进一步加大，在线办理服务事项范围需进一步拓展。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梳理完善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流程；二是进一步加强公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三是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